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
號

聯絡人：劉泰成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bi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11610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170D000906_1111610974_111D2006899-01.pdf、
111170D000906_1111610974_111D2006900-01.pdf)

主旨：為民眾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信箱，反映加強外來種八哥防治及宣導民眾勿餵食案，請貴府審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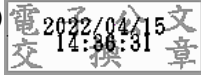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外來種八哥(家八哥、林八哥、白尾八哥)在臺灣之族群量已相當普遍，徹底滅除已不可能，惟請加強局部性控制其族群量增長，本局前以103年8月13日林保字第1031700898號函提供防治方法供貴府卓參在案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經驗，該府已規定所有新設置/汰換之交通號誌燈桿均需封口，以避免外來種八哥築巢使用，並已有實效，建議貴府可援例辦理。
- 三、另為抑制外來種八哥繁衍，本局前以108年4月11日林保字第1081700535號函請加強宣導民眾勿於公園餵食野生動物，仍請持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勿餵食野生動物。
- 四、檢附本局103年8月13日林保字第1031700898號函、108年4



月11日林保字第1081700535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